

From: "May Fong" <[REDACTED]>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22, 2021 01:27PM
Subject: 意見書：虛心採納市民意見，繼續完善香港疫情防控措施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議員、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我這半年來持續發信提醒各位香港要繼續完善「外防輸入、內防擴散/反彈」，請各位現在結合近期發生的多起疫情防控事件（包括「確診者的接觸者在檢測第一次時陰性第二次時陽性」、「檢疫酒店漏洞」、「東南亞變種病毒輸入」、「新加坡主動叫停旅遊氣泡」）回過頭來仔細想想——我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完全準確？難道現在疫情防控專家重提的意見和港府要研究改進的方向不都是我此前提過的意見嗎？

我促請各位認真傾聽市民心聲，專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將這些意見重提一遍，羅列在下方。請負責任的議員拿著意見書逐條向港府官員提出討論。請負責任的港府官員能夠虛心採納意見、盡快完善措施。

一、關於完善「內防擴散/反彈」的六條建議

建議一：將所有對住宅大廈和工作場所的強制檢測升級為「封區強檢」【難度等級：中】；如若港府難以實現，那麼港府應該盡可能想方設法完善「非封區型強檢」，盡可能減少漏網之魚，特別是應限定採樣方式為合併拭子【難度等級：低】。

原因：「封區強檢」是非常有效的遏制疫情傳播的手段！是港府非常成功的疫情防控手段。詳見《意見書：用數據和邏輯為港府「封區強檢」正名！但請注意，「封區強檢」仍然有待完善。》

建議二：要求「密切接觸者的密切接觸者」進行強制隔離【難度等級：低】；如若港府難以實現，那麼要求「密切接觸者的密切接觸者」進行不少於三次的核酸檢測【難度等級：低】。

原因：參照中央印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

建議三：要求「一般接觸者」進行不少於兩次的強制檢測。【難度等級：低】；如若港府難以實現，那麼應該提供第二次乃至第三次免費檢測的機會予「一般接觸者」，並在第一次強制檢測時主動提醒及強烈建議檢測人士在未來幾天進行第二次和第三次檢測（比如港府可以安排流動採樣站在第一次檢測後的第三天和第七天再次前往強制檢測社區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也可以通過其他手段允許這部分接觸者在一定期限內享有再次免費檢測的機會）【難度等級：低】。

原因：參照中央印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上海的高效疫情防控模式。香港也已經發生過多起在第一次檢測時呈陰性、但隨後發病再度檢測呈陽性的案例。事實上，可能還有更多的無症狀案例不為人知。

建議四：要求所有強制檢測人士的檢測採樣方式必須為鼻咽拭子或鼻腔咽喉合併拭子（註：六歲以下小童可以咽喉拭子作為主要採樣方式）【難度等級：低】；如若港府難以實現，那麼最起碼要求「確診病例的接觸者」（包括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的密切接觸者、一般接觸者）以及「外國地區來港的入境人士」（無論是否是外交領事人員，無論是否是接種疫苗人士）的強制檢測的採樣方式必須為上述指定採樣方式【難度等級：低】。

原因：深喉唾液，樣本不可靠（港府自己承認過）、檢測不精確（科學研究論文早有結論）。

建議五：維持所有高風險類別人士定期進行強制檢測。【難度等級：低】

原因：我注意到有些立法會議員呼籲港府鬆綁高風險類別人士的定期強制檢測，這種建議絕對不可取！即便是接種了新冠疫苗也應該繼續維持定期強制檢測。但在疫情清零一段時間以後，部分非高風險行業或許有條件可以（大幅度）降低定期強制檢測頻率。

建議六：升級「安心出行」——要麼直接學習內地「健康碼」（即由政府存儲身份信息和出行記錄）；要麼升級為「由通訊運營商通過實名登記電話智能卡驗證身份、由商家備存到訪記錄」【難度等級：高】；如若港府難以實現，那麼應該要求商家要求沒有使用「安心出行」程序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紙質登記信息。【難度等級：低】

原因：確保安心出行能更好地追蹤到「密切接觸者」。

二、關於完善「外防輸入」的六條建議

建議一：邀請內地「外防輸入」工作人員來香港參觀「外防輸入」流程。【難度等級：低】

原因：請內地工作人員幫助香港檢查一遍「外防輸入」流程，找出潛在漏洞（比如此前就存在入境人士可以在機場附近酒店等待檢測結果的漏洞）（比如關於最近爭議很大的出門拿飯時要戴口罩、掛鈎拿飯還是椅子拿飯等問題，事實上內地檢疫酒店早已完善了這些需要注意和保持警惕的流程，做到真正的滴水不漏）。

建議二：學習內地，要求所有乘坐民航的外國入境人士在登機前需持有在48小時內採樣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血清特異性IgM抗體檢測陰性證明」，且採樣機構應該位於中國駐當地大使館指定採樣機構名單之中。【難度等級：低】

原因：包括中國內地、中國澳門特區、中國台灣省、新加坡、美國、法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都已經要求入境者持有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因此港府效仿各地增加有關要求不會有任何爭議。此外，2021年3月，法國發現變異毒株患者可以在核酸檢測下呈陰性，但血清檢測仍能識別，因此應該效仿內地增加血清檢測要求。如果香港能早日採取我的這一條意見，也不至於出現印度來港的一個航班種至少有48人確診的荒謬故事。

建議三：將中國本地疫情未清零地區（比如台灣）抵港人士同樣列入酒店隔離要求。【難度等級：低】

原因：為了準備好與內地和澳門通關，港府應該儲備好法律手段，要求有本土疫情的中國地區入境後到酒店隔離。其中，台灣省這一年來持續被報道有出境人士被確診為新冠病毒患者，說明台灣疫情數據不可信。

建議四：要求所有除總領事或同等/較高職級外的其餘外交人員去「酒店」隔離。【難度等級：低】

原因：香港難以確保各國領事工作人員會遵守好香港疫情防控措施，給香港疫情防控帶來風險。

建議五：做好每一例新增確診病例的基因測序溯源，嚴格查找「外防輸入」措施漏洞，及時補漏。【難度等級：低】

原因：這在內地已經被證實非常有效。內地通過新冠病毒基因測序溯源，先後發現了冷鏈輸入風險、酒店隔離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等多類風險，不斷改進，將「外防輸入」措施打造得越來越「滴水不漏」。近日，部分醫學專家開始指責香港病毒基因測序溯源工作不到位的問題，但是實際上我早就提醒港府要做好這項任務了。

建議六：加強做好冷鏈食品、快遞貨物的檢測機制。【難度等級：低】

原因：新冠疫情大流行將在世界範圍內持續流行，在香港達到全民接種前（約需一至兩年），香港需要繼續做好外防輸入工作，避免病毒通過冷鏈食品、快遞貨物輸入香港。

三、疫苗很重要但不是萬能，中短期內不能鬆懈疫情防控措施

我早在2月份的致行政長官的郵件中就指出了，不應該有「電子針卡的新冠疫苗接種記錄」換「豁免核酸檢測和豁免集中隔離」的優待安排。我就此還多次發郵件給行政長官，提醒港府應該宣傳疫苗的最大功效是「保護自身」，切忌不可以將其與其他權利掛鉤。

原因：因為這是違反醫學和科學的，世衛組織還沒有發出有關指引，港府不應該混淆疫苗的「保護自身不生病的能力」與「降低病毒傳播的能力」。

此外，我在3月中前後發郵件給行政長官，提醒港府不要對香港疫苗接種速度過於樂觀，應該繼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如今事實正如我所料。（註：港府真的想要提升疫苗接種率的話，就應該將「接種疫苗」與「領取5000元電子消費券的資格」掛鉤（最起碼部分掛鉤）。）

我還多次發郵件給行政長官，指出因為內地要達成全體免疫還要最起碼一年的時間，所以短時間內與內地和澳門恢復通關的基本條件仍然是「本地疫情清零」，最終事實也如我所料。特別是如今東南亞新冠病毒變重速度快、疫情輸入風險高，現存新冠疫苗對新型變種病毒的防護效力仍然是未知數，這勢必也會加重了內地和澳門的保守和謹慎。

四、停止與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的不切實際的「旅遊氣泡」

去年「旅遊氣泡」消息傳出以後，我開始以陳述利弊的形式反對香港與新加坡等地建立旅遊氣泡，後來香港第四波疫情爆發戳破了「旅遊氣泡」。但近來香港疫情受控以後，港府對「旅遊氣泡」猶如著魔一般，瘋狂推動，令人憂心。今年3月，我多次發郵件給行政長官、商經局局長，批評港府——港府不應一心想著在國際上「搶風頭」、「拔頭籌」！可惜我的批評沒有奏效，港府一意孤行，執意推動。結果，Bloomberg近日引述消息人士指，新加坡單方面主動決定取消公佈「旅遊氣泡」細節，直接印證了我的觀點。

我在此簡單複述部分批評「旅遊氣泡」的觀點：①國際上現在唯一成功的案例就是內地-澳門特區的「清零式旅遊氣泡」，這是香港目前最應該使用的方案。台灣省-帛琉也想學習內地-澳門特區的「清零式旅遊氣泡」，但是由於此前台灣省造假疫情數據，自身疫情未受控，不受帛琉信任，所以無法實現（近日才勉強重新啟動）。②近日，澳大利亞-新西蘭建立了已經拖了許久的「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此前是澳大利亞單方面豁免新西蘭入境者的檢疫要求）。與此同時，新加坡-澳大利亞也在尋求建立「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新加坡-台灣省也在尋求建立「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是首次創設，效果未知。③最失敗的案例是波羅的海三國，是「毫無任何保護措施的旅遊氣泡」，直接崩潰。而香港特區-新加坡的「旅遊氣泡」恰恰是從未經證實有效的「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或「接種疫苗式旅遊氣泡」，港府何必要急於求成呢？盲目建立未經證實有效的「旅遊氣泡」方案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和當下仍然緊張的社會氣氛毫無幫助——只會帶來新的疫情風險和引發新的社會爭議。

謝謝！